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渠县府征地公告〔2025〕11号

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项目。
- (二) 批准机关：国务院。
- (三)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5〕160号。
- (四) 批准时间：2025年3月15日。
- (五) 批准用途：用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项目建设。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具体详见《自然资源部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160号），附后。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川府函〔2022〕143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的批复》（川水函〔2023〕33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县水务局、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指挥部、天星街道、渠江街道、渠北镇、合力镇、临巴镇、李馥镇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天星街道、渠江街道、渠北镇、合力镇、临巴镇、李馥镇涉及6个镇（街道）的26个村（社区）92个组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渠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https://www.quxian.gov.cn>），公告时间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文号：自然资函〔2025〕160号）

